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5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237,019,731.81 元，营业总成本为 1,855,651,015.11 元，营业利润为 448,309,675.39 元，净利润为 400,093,406.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271,461.34 元。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6490031 号），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8,271,461.3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489,160.7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581,225,846.48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174,928,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6,997,148.04 元（含税），同时，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4,928,7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87,464,35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534,228,698.44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系公司 2007-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见《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如下：

7.01、《2018 年度监事会主席江涛先生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先生薪酬按其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向其另外支付监事津贴。

监事江涛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02、《2018 年度监事程静先生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确定公司监事程静先生薪酬按其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向其另外支付监事津贴。

监事程静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03、《2018 年度监事孙选宏先生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确定公司监事孙选宏先生薪酬按其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向其另外支付监事津贴。

监事孙选宏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1 激励对象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依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其中 7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71 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525 名激励对象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依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其中 525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标准，且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 525 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